

瑶海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2025 年安徽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方案》（皖教秘基〔2025〕36号）和《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合教〔2025〕4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5 年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入学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认真执行教育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和“十项严禁”等规定。公办学校要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以帮助入学名义收取家长费用。

（二）全面管理原则。区教育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在区教育局的统一指导下，认真制定本学校 2025 年招生入学具体方案，

及时公布入学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咨询电话等信息，妥善处理义务教育招生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三)免试就近原则。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或委托第三方选拔学生。区教育局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二、报名条件

原则上，小学招生对象为入学年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的适龄儿童。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应由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批准后实行。

三、招生入学内容

(一) 公办学校招生

1. **招生时间。**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从6月下旬开始，相关招生安排见附件1。

2. **招生方式。**2025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须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简称“网上招生系统”）开展招生工作，采取“线上登记录取+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

3. **招生办法。**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2。

4. **严格执行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继续实行“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多胞胎、二孩（多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政策。

（二）民办学校招生

1. **招生时间。**民办学校招生时间安排见附件1。

2. **招生方式。**民办学校统一通过网上招生系统，采取“线上报名、摇号录取”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

3. **招生办法。**具体招生办法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保障入学权利。严格执行《安徽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指南》（皖教基〔2020〕6号），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在符合招生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和转学时，综合考虑同一家庭多子女入学情况，鼓励提供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

（二）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严禁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严禁私自以各类特长生名义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宣传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设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区教育体育局将紧盯招生重要时段和环节，通过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各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责任督学督导范围，适时开展督导。

（三）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全面清理并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通过大数据查询或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推进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

享，全面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四）落实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各学校不得自行开展特定类型招生。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根据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工作部署。

（五）严惩违规行为。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依法处理。对于违规招生的公办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或不予发放当年度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存在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违规宣传等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给予责令整改、追究责任人责任、计入年检等处理。

（六）广泛宣传引导。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各学校要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咨询电话（附件4），畅通政策咨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幼儿园、小学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提前提醒毕业班随迁子女家长办理或更换居住证；小学要面向毕业班学生及家长全面宣传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增强学生和家長对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教育资助政策的了解，引导学生就近入学。

瑶海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监督电话：64494987、63820721。

- 附件：
1. 瑶海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时间安排表
 2. 瑶海区 2025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办法
 3. 瑶海区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办法
 4. 瑶海区中小學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瑶海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时间安排表

日期	工作安排
5 月 31 日前	公布招生方案（含学区划分方案）。
6 月 19 日 -25 日	6 月 19 日-20 日，民办学校网上报名； 6 月 21 日，民办学校线下资格审核（须提前网上预约）； 6 月 24 日-25 日，民办学校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摇号录取）。
6 月 26 日 -28 日	公办学校一年级入学网上报名（含线下资格审核）。
6 月 30 日 -7 月 2 日	公办学校七年级入学网上报名（含线下资格审核）。
7 月 7 日 -9 日	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网上报名（含线下资格审核）。
7 月 11 日 -12 日	公办学校一年级、七年级入学网上报名（含线下资格审核）。
7 月 19 日	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网上报名（含线下资格审核）。
8 月 10 日前	公办学校发布录取结果。

附件 2

瑶海区 2025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范围

公办学校要按照公布的学区范围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招生办法

（一）户籍、房产地址一致居民子女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一致（简称“两个一致”）的，在其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二）户籍、房产地址不一致居民子女入学

家庭户籍和房产地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我区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房产在我区的，原则上在户籍地入学，确有困难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居住证满半年居民子女入学

严格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

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并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我区居住证满半年的随迁子女，要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指定审核点报名，并提供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以及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符合条件的，统筹安排入学。

（四）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

1.烈士子女入学。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合肥市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合教〔2019〕258号）和《关于加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指导意见》（合拥办〔2021〕6号）文件执行。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文件执行。

4.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的意见》（合政办秘〔2019〕64号）文件执行。

5.其他符合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积极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住房租赁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合肥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合政办〔2020〕13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二）留守儿童入学。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民政部门，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加大关爱力度，确保辖区内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

（三）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公办学校要按照学区范围，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并为其建立学籍，纳入学籍管理。瑶海区特教学校根据学额情况，招收本区内智障适龄儿童少年。听障及视障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在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就读。

（四）华侨、华人、港澳台胞人员子女和外籍人员子女入学。分别由区侨（台）务部门、外事部门出具证明，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军队转业干部子女入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在本区，其子女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四、入学程序

（一）持本区户籍、房产、居住证的居民子女入学

可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采取“线上登记、线上审核、线上录取”或“线上登记、线下审核、线上录

取”的方式招生。

1.持本区户籍、房产居民子女入学

(1) 线上登记、线上审核、线上录取。在规定时间内，符合“两个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填报资料（含学位年限登记情况）进行线上审核，线上审核通过的直接录取，家长无需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小学报名时间为6月26日-28日，中学报名时间为6月30日-7月2日。

(2) 线上登记、线下审核、线上录取。在规定时间内，户籍、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居民子女可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按照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到相应学校进行线下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小学报名时间为6月26日-28日，中学报名时间为6月30日-7月2日。

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登记的，可直接去相应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报名的，可于7月11日-12日进行网上补报名。如果无法进行网上登记的，也可直接到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小学入学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②户口簿；
- ③房产证。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②户口簿；
- ③房产证；
- ④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2.持本区居住证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系统提示时间段，携带相关材料到区指定审核点——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新校（和平路与障山路交口）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学校。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登记的，可直接前往审核点线下审核。报名时间为7月7日-9日，补报名时间为7月19日。

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居住证截至2025年8月31日满半年）；
- ②在我市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
-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④户口簿；

初中入学报名还须提供小学毕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或小学完成证书。

（二）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

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入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程序，材料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五、有关要求

（一）制定招生方案。各学校要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不得择校”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园公示栏等发布致家长一封信、学校招生公告等，及时公布本校招生信息，同时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严格规范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超范围招生，学区划分调整要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畅通监督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招生宣传。各学校要切实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家长做好网上报名登记工作，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耐心做好家长解释和服务工作。要做好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实施工作，做好房产信息登记和学位信息查询工作。

附件：2-1 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2-2 瑶海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表

附件 2-1

瑶海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1	合肥市和平小学	铜陵路	滨河路	一环路至明光路	和平路（含省直和平花园）
2	合肥市和平小学瑶海湾校区	龙岗路	月亮湾路	广德路	新安江路
3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二小学	查济路至铁路线至钟油坊路至肥东县边界	裕溪路	广德路（含广和花园）至月亮湾路至龙岗路	大兴镇北界
4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三小学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二十埠河支河（含杨柳河畔、精细化工公司、鑫德商住楼）	长江东路
5	合肥市和平小学新校	龙岗路	滨河路	郎溪路	裕溪路
6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四小学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临泉路	站西路至铁路线至新蚌埠路	北二环路
7	合肥市长淮新村小学	全椒路至鼓乡路至长淮街道边界	明光路	北一环路至站西路	临泉路
8	合肥市郎溪路小学	龙岗路	临泉东路	郎溪路	包公大道
9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	景辉家园、天使苑、聚业苑二期、博澳名苑东围墙	宝业东城广场至博澳名苑南围墙	宝业西围墙起至凤阳路至凤阳支路至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临泉路安大东校区起至站塘新村小区、万福家园、景辉家园小区北围墙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10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站塘校区	郎溪路(不含玉兰苑西区)	方庙街道南界(不含站塘新村、天使苑、聚业苑二期、万福家园、景辉家园)	东二环路	包公大道
11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第三小学(原少儿艺术学校广德路校区)	龙岗路	长江东路	国风路至二十埠河	临泉路
12	合肥市胜利路小学	胜利路	淝滨路	淝滨路	明光路
13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	东二环路	裕溪路(不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铜陵路	淮南铁路(不含华业苑、和平苑)
14	合肥市幸福路小学	郎溪路	滨河路	采石路	裕溪路(含红光新村、幸福家园)
15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	铜陵路(含华业苑)	和平路	明光路至安美商业街	淮南铁路
16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新海校区	郎溪路	乐水路至漕冲路至淮南铁路	采石路(不含新安江路以北东七社区)	长江东路(不含原幼师宿舍)
17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长乐校区	广德路	淮南铁路	郎溪路	长江东路(不含327地质队宿舍)
18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东校区	东二环路	淮南铁路(含和平苑)	铜陵路	长江东路
19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	顺祥路	长江东路(不含马岗社区)	龙岗路	包公大道
20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明皇路校区	半塔路至丰乐亭路至大众路至铁路线	临泉东路(含恒大城)	顺祥路至明皇路至吴敬梓路	包公大道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21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第二小学（原琥珀名城小学包公校区）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临泉东路（不含恒大城）	半塔路至铁路线	包公大道
22	合肥市行知小学	玉兰苑一期至二十埠河（含玉兰苑一期）	长江东路（含 327 地质队宿舍、原幼师宿舍）	春暖花开小区以东	临泉路
23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兴海分校（原裕溪路学校）	广德路	裕溪路	枞阳路	淮南铁路线
24	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	铜陵路	淮南铁路	长江东路至东一环路至临淮路至天长路	凤阳东路
25	合肥市蚌埠路第四小学	东二环路（不含宝业东城广场、花冲苑、安大东校区）	长江东路	铜陵路	方庙街道南界
26	合肥市蚌埠路第五小学	采石路（不含合钢生活区）	淮南铁路	东二环路	方庙街道南界（春暖花开小区以西，不含博奥名苑）
27	合肥市临泉路第一小学	安大东校区西围墙	方庙街道南界	全椒路	临泉路
28	合肥市临泉路第二小学	站西路至铁路线	北一环路	新蚌埠路	铁路线
29	合肥市滁州路小学	淮南铁路至安美商业街至明光路	东一环路	南淝河	胜利路
30	合肥市瑶海实验小学	铜陵路至凤阳东路至天长路至临淮路至东一环路至长江东路	淮南铁路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三里街街道、长淮街道交界
31	合肥市隆岗小学	东二环路	滨河路	铜陵路	裕溪路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32	合肥市螺岗小学	红旗大市场西边(含市场)	滨河路	东二环(含裕溪路以北螺丝岗村民组)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小朱岗村民组)
33	合肥市新安江路小学	合钢副业队生活区	和平路及钢西、钢中生活区	福满华庭、钢北二村、三村生活区	钢北生活区
34	合肥市和平小学新校(东区)(原东风小学)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包河区边界	龙岗路	裕溪路至查济路至铁路线至钟油坊路至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35	合肥市大店小学	瑶海区与肥东县边界	长江东路	顺祥路	临泉路
36	合肥市马岗实验小学	二十埠河(不含杨柳河畔、精细化工公司、鑫德商住楼)	新安江路至龙岗路至龙岗开发区南界	广德路	长江东路(含马岗社区)
37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双龙分校(原元一名城小学)	北二环	新蚌埠路	板桥河	板桥河
38	合肥市香格里拉小学	东二环路	临泉路	全椒路至铁路线至铜陵路	北二环路
备 注		全区各小学学区, 详见本区学区图			

附件 2-2

瑶海区公办初级中学区划分表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1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铜陵路	南淝河	胜利路至南淝河	淮南铁路（含华润紫云府）
2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瑶海湾校区	龙岗路	裕溪路	广德路	长江东路
3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北校	铜陵路	淝滨路至胜利路至淮南铁路至东一环路至长江东路	新蚌埠路	临泉路
4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东校区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龙岗开发区南界至肥东县边界	龙岗路	长江东路
5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新校区	龙岗路	滨河路	采石路	裕溪路
6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嘉山校区	铜陵路	新蚌埠路至临泉路	板桥河	北二环路
7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南陵路分校	东二环	新安江路至铜陵路至淮南铁路	东一环至长江东路至铜陵路	临泉路
8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兴海分校（原裕溪路学校）	广德路	裕溪路	东二环路	新安江路至郎溪路至淮南铁路线至和平路
9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采石路	南淝河	铜陵路	裕溪路（含裕溪路以北城东街道地区）
10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瑶海湾校区（南区） （原五十五中新校）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瑶海区与包河区交界	龙岗路	龙岗开发区南界

序号	学校	东 面	南 面	西 面	北 面
11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东校	瑶海区与肥东县交界	长江东路	龙岗路	包公大道
12	合肥市行知学校	郎溪路至长江东路至广德路	新安江路	东二环路	临泉路
13	合肥市行知育才中学(原行知学校龙岗校区)	龙岗路	长江东路	郎溪路	包公大道
14	合肥市行知实验中学	郎溪路	临泉路	铜陵路	北二环
15	合肥市第四十中学	郎溪路	和平路至淮南铁路	东二环路	新安江路
16	合肥市育英中学	东二环路	裕溪路	铜陵路	新安江路
备 注		全区各初中学区，详见本区学区图			

附件 3

瑶海区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范围和学校

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合肥兴国实验学校 2 所民办学校在瑶海区范围内招生。

二、招生条件

民办学校可招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

（一）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瑶海区范围。

（二）房产。适龄儿童少年或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在瑶海区范围。

（三）居住证。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瑶海区范围的居住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满半年，且有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

（四）学籍。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在我区实际就读，且学籍在我区范围的，视为符合民办学校报名条件。

（五）其他。其他符合《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招生程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统一通过网上招生系统实行网上报名登记。

(一) 报名登记

1. 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独立产权房产或者小学学籍等在学校招生区域范围的，可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报名，只可选1所民办学校志愿。符合报名条件的显示报名成功，无需再进行线下资格审核。

2. 线下报名。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适龄儿童少年，在网上招生系统登记并预约线下审核时间。按照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到区教育局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线下审核所需材料：

(1) 以户籍登记报名，须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瑶海区辖区范围内的户口簿。

(2) 以房产登记报名，须提供：①房产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独立所有，且在瑶海区辖区范围内）；②户口簿。

(3) 以随迁子女报名，须提供：①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居住证（居住证截至2025年8月31日满半年）；②在我市经商办企业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④户口簿。

(4) 以瑶海区小学毕业生报名，须提供：①瑶海区小学毕

业学校盖章的学籍表；②户口簿。

（5）其他报名：其他符合《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及户口簿。

（二）招生录取

1. 提前录取

（1）**直升生**。民办一贯制学校（合肥兴国实验学校）七年级招生方案报区教育体育局审批后方可执行，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招生的方式确认录取。直升生录取结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有关招生要求执行。直升生资格由区教育体育局确定，报区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2）**政策优待人员子女**。民办学校对我市烈士子女，符合特定条件的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等（具体范围见附件 3-1），安排一定的比例单独设立招生计划提前录取，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 录取方式

（1）**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直接录取到所填报的招生学校，录取名单在网上招生系统封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家长可登录网上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2）**摇号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通过网

上招生系统实施摇号录取。招生学校要根据规定提前制定摇号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提前向社会发布。摇号现场需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或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摇号录取名单在摇号系统封存并适时导入网上招生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家长可登录网上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三）入学注册

网上招生系统录取信息是各招生学校入学注册的依据。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已被录取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被录取后不得改报其他学校，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已被录取的学生。

四、有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目标要求，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实际收费标准、办学条件、生源构成等因素，科学研判、合理确定购买学位学校范围及购买数量，适时向社会公布。各民办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具体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核定，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购买学位等信息。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要切实做好“双减”、“公民同招”、网上报名录取、民办学校摇号录取、购买学位等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家长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知

晓率全覆盖。要加大网上招生系统使用培训力度，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家长网上报名登记工作，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耐心做好家长解释和指导工作。

(三)严格规范招生。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以及省、市、区有关招生规定，切实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超计划招生，不得录取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区教育局审查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

附件： 3-1 民办学校政策优待人员子女范围及政策依据

3-2 瑶海区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学校名单

民办学校政策优待人员子女 范围及政策依据

一、烈士子女入学

范围：烈士子女。

依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

二、特定军人子女

范围：（一）在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二）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三）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四）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依据：《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

三、特定公安民警子女

范围：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

子女。

依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四、特定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范围：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的意见》（合政办秘〔2019〕64号）。

五、其他符合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2

瑶海区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制	属地	可招生学段	招生范围
1	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	初中	瑶海区	初中	瑶海区
2	合肥兴国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瑶海区	小学、初中	瑶海区

附件 4

瑶海区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1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62184978	13	合肥市行知育才中学（原行知学校龙岗校区）	62192830
2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瑶海湾校区	62762281	14	合肥市行知实验中学	64463774
3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北校	69110238	15	合肥市第四十中学	64402032
4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东校	62193636 62198938	16	合肥市育英中学	64459859
5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新校	62116317 62116323 62116322	17	合肥市和平小学	62589602
6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嘉山校区	62378909 62378908	18	合肥市和平小学瑶海湾分校	63844934
7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南陵路分校	64499417	19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二小学	64530050
8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兴海分校（原裕溪路学校）	64520317	20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三小学	64463883
9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64483213	21	合肥市和平小学新校	64477360
10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瑶海湾校区（南区） （原五十五中新校）	65531576	22	合肥市和平小学第四小学	62805651
11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东校	62731889	23	合肥市长淮新村小学	64210203
12	合肥市行知学校	62192830	24	合肥市郎溪路小学	67680309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25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	64693119—816	41	合肥市蚌埠路第五小学	62912357
26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站塘校区	64463805	42	合肥市临泉路第一小学	68105589
27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第三小学（原少儿艺术学校广德路校区）	62198783	43	合肥市临泉路第二小学	62805672
28	合肥市胜利路小学	64490052 64476232	44	合肥市滁州路小学	64690137
29	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	64469330	45	合肥市瑶海实验小学	69110029
30	合肥市幸福路小学	64463701	46	合肥市隆岗小学	64465608 64479292
31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	62191020 64472456	47	合肥市螺岗小学	64488784—803
32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新海校区	69126872	48	合肥市新安江路小学	62638046
33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长乐校区	64463812 64463816	49	合肥市和平小学新校（东区）（原东风小学）	62876093
34	合肥市大通路小学东校区	68138538	50	合肥市大店小学	64205916
35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	67221300	51	合肥市马岗实验小学	65331385 62515803
36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明皇路校区	67671187	52	合肥市少儿艺术学校双龙分校（原元一名城小学）	62522880
37	合肥市琥珀名城小学第二小学（原琥珀名城小学包公校区）	62116281	53	合肥市香格里拉小学	62725026
38	合肥市行知小学	62192812	54	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	62865646
39	合肥市蚌埠路第二小学	19826416659	55	合肥兴国实验学校	67680258
40	合肥市蚌埠路第四小学	62722044			